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補充公告

- (1) 有關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澄清關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3) 澄清關於2022年度報告

茲提述(i)云康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2年認購七個獨立基金組合(「2022年認購事項」)以及澄清關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ii)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公告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2022年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2022年認購事項的理由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合理有效地使用臨時閒置現金可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本公司的財務部(「財務部」)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由於2022年認購事項的相關基金產品風險低且具有靈活贖回特徵，因此財務部將2022年認購事項視為本公司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倘本公司為實施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策略而需要現金，財務部擬於必要時贖回基金產品。因此，進行2022年認購事項並非為了實施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公司業務戰略，而是為了利用閒置現金進行現金管理。在進行2022年認購事項之前，本集團已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本公司通過2022年認購事項有效利用閒置現金來提高收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延遲披露2022年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對本公司未能就2022年認購事項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深感遺憾，並謹此強調，遵守法律法規長久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文化。就2022年認購事項延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乃無心之失。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2022年認購事項所用資金的性質被錯誤地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財務部並未將2022年認購事項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因此，財務部於作出2022年認購事項前並無尋求董事會批准，且認為毋須就2022年認購事項作出公告。經諮詢本公司外部顧問並重新審視2022年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履行其披露義務並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該公告。

2022年認購事項的基金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與該等基金訂立投資協議，以根據2022年認購事項投資於各自的獨立投資組合。下文載列有關相關基金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基金名稱	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事項一	Blue Ocean Fund SPC	Blue Ocean Fund SPC由Zhou Jianguo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二	Future Vision Fund SPC	Future Vision Fund SPC由Xu Xiaodong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三	Evergreen Alpha Fund SPC	Evergreen Alpha Fund SPC由Si Peiyuan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四	CRIC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Series SPC	可對CRIC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Series SPC施加影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8））及其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CRIC Fixed Income Investment Series SPC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認購事項五	Bo Run SPC	Bo Run SPC由Shi Yunhan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六	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	可對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施加影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36)的公司)及Tse Ping。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New China Innovation Fund SPC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認購事項七	Growth Vanguard Fund SPC	Growth Vanguard Fund SPC由Zhou Jianming全資擁有。

本公司確認,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2022年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從未打算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由於相關基金產品風險低且可靈活贖回,倘本公司需要現金以實施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擬於必要時贖回基金產品。財務部認為,認購2022年認購事項所用資金的性質類似於短期銀行存款,故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所作之2022年認購事項與招股章程之披露不符。

然而,由於2023年3月進行追溯性重新分類(如該公告所載)(「重新分類」),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受限制現金」。因此,從會計的技術角度看,2022年認購事項所用資金可視為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儘管進行重新分類,本公司仍有足夠資金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即使於重新分類後,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總額為人民幣659.0百萬元,超過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14.5百萬元。重新分類後,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總額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9.0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33.7百萬元，超過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72.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總額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87.7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

鑒於重新分類，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行政總裁的指示，已全額贖回2022年認購事項，並從贖回中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9,600,000元。

經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據該等措施，倘財務部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其將負責收集相關信息並向董事會匯報。財務部必須審查任何(i)不屬於收益性質或不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ii)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財務部亦備存一份規模測試計算表，該表定期更新，以監察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此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部門須向財務部報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披露的資料。

此外，董事會將每季度審閱財務部編製的報告並作出查詢，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規定。本公司亦將每年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行年度內部檢討。

此外，本公司除了為董事提供年度培訓外，還將每季度為其財務部門、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全面培訓，直至2023年底。該培訓將側重於(其中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規定；(ii)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持續責任；(ii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

此外，本公司計劃聘請合適的合格會計師監督公司將訂立協議的會計處理和分類，並將不時向財務部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會計處理和分類的培訓。

重新分類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影響：

	重新分類前	重新分類後	變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 存貨	74,229	74,229	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59,492	1,559,492	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183	567,928	446,745
— 受限制現金	22,186	129,929	107,7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3,540	529,052	-554,488
	<u>2,860,630</u>	<u>2,860,630</u>	<u>0</u>
非流動資產	1,030,948	1,030,948	0
總資產	<u>3,891,578</u>	<u>3,891,578</u>	<u>0</u>
總權益	2,456,589	2,456,589	0
非流動負債	248,950	248,950	0
流動負債	1,186,039	1,186,039	0
總負債	<u>1,434,989</u>	<u>1,434,989</u>	<u>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91,578</u>	<u>3,891,578</u>	<u>0</u>

一般事項

該公告所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是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澄清關於2022年度報告

據2022年度報告披露，「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屬有效且充足」(「**相關披露**」)。考慮到2022年認購事項延遲披露，董事會謹此澄清，相關披露應修改為「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基金產品認購事項延遲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屬有效且充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2年度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採納上文所述的經加強內部監控程序(「**經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董事會認為，自採納經加強內部監控程序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屬有效且充分。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中國廣州，2023年6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璐女士、郭雲釗博士及王瑞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楊洪偉先生及謝少華先生。